# 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
113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:

一、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
貳、目的:

一、 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。

二、 透過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。

參、組織:

一、 申評會置委員五人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:

(一)、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。

(二)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
(三)、法律、教育、兒童及少年權利、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。

二、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申評會委員。

三、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，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，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，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，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;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。

五、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，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並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六、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七、 學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，不得兼任校內申評會委員。

肆、申訴要件及流程:

一、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;其提起訴願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，將該事件移送應申評會，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。

二、 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;其期間，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

三、 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益者，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;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，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

四、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，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;其提起訴願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，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再申評會，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。

五、 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;其期間，以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

六、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，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。

七、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，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，共同提起申訴;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，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。

伍、審議原則:

一、 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，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必要時得通知申訴

人，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，另申訴人(或其父母、監護人)亦得要求到會說明。

二、 申評會之審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對外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。

三、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評議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四、 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召集人宣佈定案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附註: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# 桃園市公埔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書密件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3">學生資料</td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></td><td>班　　級<br>（學號）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明文件號碼</td><td>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住所或居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法定代理人/實際照顧者</td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></td><td>關　　係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明文件號碼</td><td>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住所或居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簽　　名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，依法得通知申訴學生及法定代理人、實際照顧者到會陳述意見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申訴事實及理由</td><td colspan="6">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br>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。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（申訴事實－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；申訴理由－應載明原措施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理由及證據）</td></tr>
<tr><td>請求事項</td><td colspan="6">（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）</td></tr>
<tr><td>相關證據</td><td colspan="6">（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列舉後請裝訂成冊，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；無則免填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收件紀錄</td><td>收 件 人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3">收件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補件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（需補件才填）</td><td colspan="3">（收件單位戳章）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6">1. 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，學生不得自行提出。<br>2. 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，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，共同提起申訴；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，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。<br>3.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。<br>4.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。<br>5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</td></tr>
</table>

# 桃園市公埔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撤回申訴書密件

<table>
<tr><td>申訴人姓名<br>（申訴學生自治組織）</td><td></td><td>身分證明<br>文件號碼<br>（組織免填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代　理　人<br>（代 表 人）</td><td>（無則免填）</td><td>身分證明<br>文件號碼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申　訴　書<br>送 達 日 期</td><td colspan="3">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撤 回 日 期</td><td colspan="3">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（請檢附申訴書影本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9 條（高中）、第 59 條（國中小）規定辦理。<br>第 9 條<br>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<br>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<br>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</td></tr>
<tr><td>撤 回 人<br>簽　　章</td><td></td><td>代 理 人<br>（代表人）簽章</td><td>（無則免填）</td></tr>
<tr><td>收件紀錄</td><td>收件人<br><br>（收件單位戳章）</td><td>收 件 日 期</td><td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（雙方複印留存）